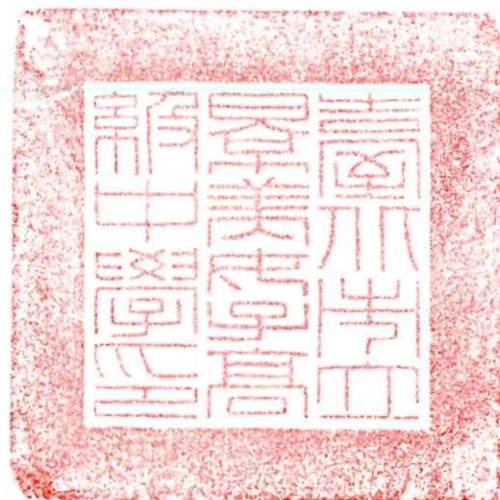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聘函



受文者：顧委員秀華等9員

發文日期：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女人字第11260073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正 本：表列人員

副 本：

抄 本：本校人事室

主 旨：茲敦聘 臺端擔任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^{考績甄審}委員會委員如下：

姓名	原任職務	動態	新任職務	聘期	備註
	職 稱		職 稱		
顧秀華	教師兼教務主任	聘兼	本校1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指定委員兼主席
謝再益	教師兼學務主任	聘兼	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指定委員
林文傑	教師兼體育組長	聘兼	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指定委員
吳舜輝	教師兼圖書館主任	聘兼	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指定委員
曾麗雪	人事主任	聘兼	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當然委員
羅偉娟	幹事	聘兼	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票選委員兼校務會議代表
蕭淑月	組長	聘兼	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票選委員兼校務會議代表
林明輝	組長	聘兼	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票選委員兼校務會議代表
黃惠嬋	幹事	聘兼	本校112學年度公務人員 ^{考績甄審} 委員會委員	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	●票選委員兼校務會議代表
合 計9人					

校長 周寤竹